

2021 年封丘县司法局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封丘县司法局概况

- 一、部门机构设置和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封丘县司法局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封丘县司法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套表

- 1、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2、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3、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4、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分类）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分类）
-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分类）
- 9、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项目支出情况表
- 10、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11、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12、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 13、政府采购及新增资产配置计划表
- 1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
- 1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16、一般公共预算部门预算项目管理情况表
- 17、政府性基金预算部门管理项目情况表
- 18、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 19、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封丘县司法局概况

一、封丘县司法局机构设置和主要职责

机构设置：

司法局 8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政治部、基层工作股、律师公证工作股、法律援助工作股（县法律援助中心）、社区矫正管理办公室（县社区矫正执法大队）、法制监督股、法治督察与依法治理股（规范性文件审查股）。

主要职责：

涉及国家秘密，不予公开。

二、封丘县司法局预算单位构成

封丘县司法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

1、封丘县司法局机关本级。

第二部分

封丘县司法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封丘县司法局 2021 年收入总计 1285.29 万元，支出总计 1285.29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86.29 万元，增长 16.95%。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增加，村居法律顾问工作专项经费以及其他项目经费的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封丘县司法局 2021 年收入合计 1285.2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285.29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封丘县司法局 2021 年支出合计 1285.2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12.39 万元，占 55.43%；项目支出 572.9 万元，占 44.5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封丘县司法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285.29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186.29 万元，增长 16.95%，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增加，村居法律顾问工作专项经费以及其他项目经费的增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与 2020 年持平。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封丘县司法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285.2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1153.56 万元，占 89.7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7.33 万元，占 5.24%；卫生健康（类）支出 25.4 万元，占 1.98%；住房保障（类）支出 39 万元，占 3.03%。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局 2021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局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5 万元。2021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0 年减少 4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0 万元。2021 年预算数同 2020 年一致。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

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2021年预算数同2020年一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2020年减少3万元，主要原因：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2021年预算数比2020年减少1万元。主要原因：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封丘县司法局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252.3万元，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费、福利费等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21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1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94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局2021年预算项目（11个项目，项目涉及金额572.9万元）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

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年末，我局共有车辆4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2021年封丘县司法局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为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涉密不予公开；同时，我局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我局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

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封丘县司法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套表